十二、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(L00-L99)

有关分类的某些说明如下。

- 1. 皮炎的分类
- (1) 感染性皮炎(L30.3)

(2) 接触性皮炎 (2) 接触性皮炎 (2) 接触性皮炎 刺激性接触性皮炎 刺激性接触性皮炎 (3) 使物(L23.5) 食物(L23.6) 植物(L23.7) (4) 使物的(L24.3) 药物(L24.4) 化学制剂(L24.5) 食物(L24.6) 植物(L24.7)

- (3) 内服物质性皮炎 { 药物、药剂(L27.-) 食物(L27.2)
- (4) 辐射性皮炎(L56-L59)
- 2. 关于皮炎的某些说明
 - (1) 变应性接触性皮炎(L23)与刺激性接触性皮炎(L24)

这两个编码的共同特点是接触了某种物质而导致皮炎,其不同点是前者是对某一种物质的抗原过敏,后者通常是某种物质反复刺激导致的反应。编码时应注意审阅病案,确定皮炎的性质。

一个变应性接触性皮炎(L23.3)

• 药物接触性皮炎 ~

刺激性接触性皮炎(L24.4)

● 药物内服性皮炎: 指口服或注射药物引起的皮炎(L27.-)

药疹又称药物性皮炎,其编码规则如下所示。

- 1) 如果诊断为"药疹", ICD-10 将其假定分类为内服性药物性皮炎, 因此应注意阅读病案, 区分皮炎的性质, 以保证编码的准确性。
- 2) 使用附加编码标明引起皮炎的药物。

例如: 全身性皮炎, 由于服用磺胺类药物 L27.0(主) Y41.0(附)。

此种情况属于遵医嘱适量服用药物后的过敏反应,又称为药物的有害效应。

另如: 全身性皮炎, 由于错服大量磺胺类药物 T37.0(主)L27.0 X44.9(附)。

此种情况是药物的意外中毒,中毒为主要编码,L27.0 作为附加编码说明临床表现。对于意外的、事故性的中毒,伴有临床表现时,应按中毒分类于第十九章,中毒所致的临床表现用附加编码表示。

- 3. 压疮 L89 以压疮的分期作为分类轴心,表达压疮及其严重程度。压疮分期的确定应以医生对分期的诊断为准,不要仅从临床描述中指定。如果未说明压疮的分期,且无法从临床医生处获得进一步信息,则分类于L89.9。编码规则如下。
 - (1) 多处压疮采用多个编码,以最高分期作为主要编码,但是不要重复相同部位和分期的代码。
- (2) 住院期间,压疮可能会改善或恶化。如果记录了同一部位压疮的不同分期,则指定一个反映该部位最高分期的代码。
- 4. 肉芽肿的分类 本章皮肤和皮下组织肉芽肿性疾患分类于 L92。不同部位的肉芽肿通常按系统分到各个章节中。

例如: 结肠肉芽肿 K63.8

脑肉芽肿 G06.0

心肌肉芽肿 I40.9